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1/133068.html>)

附 錄

关于征求《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技术规范》等意见的函
食药监药化监便函〔2015〕1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，根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司组织起草了《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化妆品抽样文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5年11月10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司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0887、88330897

传真电话：010-88330887

联系邮箱：liuxg@cfda.gov.cn

- 附件：1.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2.化妆品抽样文书（征求意见稿）
3.反馈意见表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监管司
2015年10月21日